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原大學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30009859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九十一年度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審核結果及內容」一份，務請於文到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申覆，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請 查照。

正本：臺北醫學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
副本：本會會計室、綜合處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二七三七七四三五
聯絡人：陳龍欽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七三九九二四
電子信箱：lccchen@nsc.gov.tw
551506

中原大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如會計室
所擬辦理

解函
二月二十

請見另簽
白芳格

93.2.13

行政院

0219

保存年限：5年

抽查事項	審核結果及內容
<p>一、研究計畫經費之帳務處理</p>	<p>查 貴校於研究計畫完成簽約或收到核定文件後，得由主持人填寫「借據」，辦理借款事宜，於計畫結束，或費款支用完畢時，一次送會計室審核結報，每人每次最高三〇〇、〇〇〇元，核與本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壹、一、(四)、5規定，預付款或暫付款項應儘量避免，如因實際需要，無法避免時亦應儘速收回之規定不符。為保障公款安全，請就現行預付款「週轉金」之作業方式加以檢討，避免久懸，以符規定。</p>
<p>二、研究計畫項下辦理採購之程序</p>	<p>依 貴校「經費收支暨內部審核作業」第七章第二節規定，各單位為充實教學設施、購置機械、儀器等，應依照「採購修繕作業規定」填具「請購單」送採購小組依有關規定審核辦理。惟查計畫內其他費用項下辦理之採購均未檢附請購單，核與 貴校之內部審核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見覆。</p>
<p>三、91-2216-E-033-001</p>	<p>人事費項下，原核定碩士班研究助學金十二單元，經查變更為時臨工資，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檢附簽報核准變更之相關資料備查。</p>
<p>四、91-2213-E-033-029</p>	<p>其他費用由研究設備費流入八、一八二元，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第二項第(二)之4款規定，檢附循行政程核准之文件備查。</p>
<p>五、91-2213-E-033-032</p>	<p>其他費用費用項下憑證第十五、十六號列支參加研討會膳雜費，未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按膳雜費二分之一支給膳費，計溢支六〇〇元請繳回。↖↘</p>
<p>六、91-2213-E-033-038</p>	<p>其他費用費用項下憑證第二十七、二十九、三十號列支參加研討會膳雜費，未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按膳什費二分之一支給膳費，計溢支一、五二五元請繳回。↖↘</p>

抽查事項

005-

七·91-2113-E-033-035

審核結果及內容

- 一、其他費用費用項下憑證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號列支參加研討會膳雜費，未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按膳什費二分之一支給膳費，計溢支六〇〇元請繳回。
- 二、本計畫項下出席國際會議之機票票根遺失，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七點規定，檢附原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茲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 一、國科會認為應儘量避免預付款或暫付款項，擬請於行政會議檢討三十萬元借支，以符合國科會之要求。
- 二、擬請各主持人依本校採購辦法之規定，凡其他費用單價超過一萬伍仟元以上，須填具請購單附上二份估價單正本，送採購小組申請採購。一萬伍仟元以下者，則貼於粘存單以代替支付憑證。
- 三、第三、五、六、七項，擬請各主持人申覆或將款項繳回。
- 四、本校設備費及其他費用之流用，因收支表內金額，為經費支用前的行政流程審核，經與國科會蔡麗珠專員討論結果，擬改變表格名稱，將「國科會補助費收支報告表」改為「國科會補助經費流用申請表」。
- 五、擬將本文會研發處、總務處。
- 六、影印本文請化工系 教授，補經費變更；電機系 教授，將「國科會補助費收支報告表」改為「國科會補助經費流用申請表」；工業系 教授、化學系 教授，繳回剔除款，並寫申覆函以利結案。
- 七、擬將本文掛上網站，以利各主持人參考。

研發處

白芳榕 敬呈

會計室主任 郭茂隆

93.04.20

九三、二、十三

總務處

總務長 鍾炳濤

二、七、

吳士平